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届满，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审议，同意选举刘伟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附件：刘伟女士简历

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北京正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人事主管；2011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招聘培训主管；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企管部经理，分管人力资源与行政工作。

截至目前，刘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